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年7月2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14:00如期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号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9:15-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3,671,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93%。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0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1,729,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1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70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729,1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17%。

三、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197,0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94%；反对 3,830,4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57%；弃权 373,4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9%；该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且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本次股东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梁效威 律师

陈 颖 律师

年 月 日